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廖妍羚
被　　告　銘倫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兩造所簽立之委託採購合同第10條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